

延安大学文件

延大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批准立项建设第二批校级科研 创新团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校创新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校科研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延大科发〔2016〕21号）精神，学校启动了第二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工作。经研究，决定立项建设“中国古典文学文献学科研创新团队”等4个团队为延安大学第二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，建设期为三年。团队建设实行动态管理，年度考核。

希望各创新团队根据建设目标，扎实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经费，力争产出高水平的标志性成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延安大学第二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名单

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

2019年04月04日印发
